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第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第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17 年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实际发生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 2018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此履行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在对《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应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相关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情况无异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光明

姚宁

杨小龙

2018 年 3 月 22 日